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手冊

編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 內容大綱

一、特殊教育概況及相關法規 .....	1
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定義 .....	2
三、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 .....	4
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安排 .....	6
五、特殊教育專責團隊所提供的服務 .....	7
六、家長的權利與義務 .....	9
七、認識各種障礙類別及教導原則 .....	10
八、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親職教育 .....	18
九、家長備忘 .....	22
十、特殊教育閱覽室及家長資源閣 .....	24
十一、離校後路向 .....	25
十二、福利服務 .....	26
附錄一.....	32
附錄二.....	33

## 一、特殊教育概況及相關法規

特殊教育是為確保所有學齡兒童及青少年能享有發揮潛能及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機會，通過個別化教育計劃及適當輔助，讓學生在學習及技能方面掌握一定能力，達到融入社會及貢獻社會的目標。

為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效的支援，以及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特區政府制定了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有關行政法規於 2021/2022 學校年度之首日起生效，法規主要內容包括：

- 訂定特殊教育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 訂定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準則，包括須採用多元評量原則、使用標準化評量工具，以及考慮學生的成長背景及學習經驗等；
- 對資優學生作出定義，規定資優學生於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的班級就讀，且規範了資優學生的課程、證書，以及資優教育的發展；
- 對於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法規區分了融合生、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和特殊教育班學生共三個類別。融合生在普通班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可於普通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各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班可於普通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開設，按學生的年齡劃分為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而各教育階段分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種程度；
- 應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申請，政府及學校應與其他實體合作，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方面的轉銜輔導和服務；
- 為促使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順利，學校須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包括無障礙設備，消除建築上的障礙，提供適當的教材、教具及輔助工具；
-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內容，及其制訂或修訂程序；
- 規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
- 規範政府須向實施特殊教育的私立學校和提供與特教有關服務的私人實體提供財政、服務、物資和技術支援。

## 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定義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指具身心障礙特質或資優特質，且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

### 1. 身心障礙學生

指暫時或長期在視覺、聽覺、語言、肢體、智能、學習能力、情緒行為或其他方面出現一項或多項心理或生理障礙特質的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的評估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其他主管公共部門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定的實體負責，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評估結果，教育安置建議包括以下三個類別：

#### 1.1. 融合生

智力在一般範圍，並出現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身心障礙特質，經適當輔助，可在普通班內就讀的學生。

- 1.1.1. 身體機能障礙（包括視障、聽障、語障、肢障等）；
- 1.1.2. 智力範圍屬於臨界智能，並出現顯著的學習困難；
- 1.1.3. 自閉症類群障礙；
- 1.1.4.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1.1.5. 特殊學習困難；
- 1.1.6. 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

#### 1.2. 特殊教育小班生

學生出現下列其中一項或兩項的情況：

- 1.2.1. 智力範圍處於輕度智能不足，整體學習、家庭及社會方面的適應功能無出現明顯困難；
- 1.2.2. 存在長期且持續性的嚴重情緒行為障礙<sup>註</sup>。

註：長期且持續性的嚴重情緒行為障礙必須同時包含下列情況：

1. 出現顯著異於同齡、同性別、同文化背景學生的情緒或行為；
2. 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 6 個月或以上；
3. 問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包括：學業學習、班級常規遵守、團體生活、人際相處及生活方面的適應問題），且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
4. 問題經學校人員（學校行政、教師及駐校輔導員）的積極性處理及一致性介入至少 6 個月仍未能改善。

### 1.3. 特殊教育班學生

智力屬於智能不足，且在學校、家庭及社會方面適應功能有明顯困難，需要個別課程安排和特別教學環境配合的學生；特殊教育班按學生的能力分為輕度班、中度班及重度班。

2. 資優學生指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其他主管公共部門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定的實體評估後，智力優異或具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特質的學生，當中：

2.1. “智力優異”是指記憶、理解、推理、分析、綜合等能力優秀，在智力測驗的智力商數達130或以上；

2.2. “具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特質”是指在創造力、學術、藝術、領導能力或其他才能方面具卓越表現：

2.2.1. 創造力：能做出很多新奇及具建設性的作品或意念；

2.2.2. 學術：在某一學科具潛能或傑出表現；

2.2.3. 藝術：在音樂、繪畫、手工藝、戲劇、舞蹈等視覺及表演藝術方面具潛能或傑出表現；

2.2.4. 領導能力：具有優秀的策劃、組織、溝通、協調及決策的能力；

2.2.5. 其他才能：在體育、資訊科技、棋藝、機械操作等方面具潛能或傑出表現。

### 三、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會為本澳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包括：

#### 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為本澳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而設，當您的子女／學生年齡介乎 7 歲至 21 歲，並在語言、學習、情緒行為或活動能力等方面出現問題，且影響其學習表現；或您的子女／學生年齡介乎 3 歲至 21 歲，並可能智力優異或具備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欲查詢提升學習或協助其改善情緒行為的方法，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該中心預約，該中心會安排相關專業人員為您及您的子女／學生面談，提供相關的管教及學習建議，或按其特殊教育需要安排進一步評估。

為本澳 7 歲至 21 歲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而設，當您發現子女在語言、學習、情緒行為或活動能力等方面出現問題，且影響其學習表現；或發現子女可能智力優異或具備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欲查詢提升學習或協助其改善情緒行為的方法，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該中心，該中心會安排相關專業人員為您及您的子女面談，提供相關的管教及學習建議，或按其特殊教育需要安排進一步評估。

#### 教育安置評估

為本澳 7 歲至 21 歲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而設，假若您的子女身體機能出現障礙、學習困難或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以致在學習上出現重大困難；或是有醫療證明顯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您亦想為子女尋求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該中心查詢，該中心會按需要為您的子女安排教育安置評估，並會按評估結果為您的子女作出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請參閱附錄二“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跟進流程”）

#### 資優學生評估

為本澳 3 歲至 21 歲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而設，假如您能提供具體資料，顯示您的子女可能智力優異、具備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該中心查詢，該中心會按需要為您的子女安排資優評估，並會按評估結果為您的子女提供家長管教及學校培育建議。

2021 / 2022 學年優先接受智力及創造力範疇的資優評估申請。

## 治療評估

為本澳 7 歲至 21 歲就讀正規教育普通班的學生而設，若您懷疑子女有語言、協調或動作等方面的問題並影響其學習表現，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該中心查詢，該中心會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向您了解子女的情況，倘有需要會為您的子女提供相關治療評估，以了解上述問題對其學習的影響，並提供建議，同時，亦會按其需要安排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語言治療 / 訓練跟進。（請參閱附錄三“懷疑子女有治療 / 訓練需要的跟進流程”）

備註 1：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會為 6 歲或以下，在發展上有疑似障礙者，統一安排和協調兒童早療所需的各種服務，包括：功能評估（動作協調、語言溝通、認知功能、社會適應、心理情緒等）；聽力和視力測評；各項兒童發展障礙的醫學評估及診斷；多學科會診；其他專科治療和轉介；教育安置評估及學位安排服務；社會需要評估、心理情緒支援和服務配置轉介；跨部門個案管理服務等。

備註 2：於本澳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3 歲至 21 歲），倘家長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家長可向所屬學校查詢，學校會按需要為您的子女安排或轉介教育安置評估，並會按評估結果為您的子女作出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

#### **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安排**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有均等的教育機會，衛生局轄下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6歲或以下）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7歲或以上），會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安置評估服務，給予適合學生的教育安置建議及入學安排。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教師或學生輔導員若懷疑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可致電 8490 5242 查詢。

##### **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

為保障本澳適齡就學的兒童及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提供“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服務對象包括適齡入學，且被評估為融合生、特殊教育小班生或特殊教育班學生。一般情況下，該中心會聯絡仍有學位且條件合適的學校，並請家長按校方指定的時間，與子女一同到學校與負責人面談或考試。若學生未具備條件入讀該校，本局會再與其他學校協調及跟進。由於學位安排是按照學校可提供的學位而定，故本局無法為申請人安排入讀指定的學校。

## 五、特殊教育專責團隊所提供的服務

### 成員

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及／或資源教師及／或普通班教師）、輔導人員，以及倘有的治療師／訓練人員；此外，學校可因應需要，邀請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專責團隊的工作。

### 工作模式

1. 專責團隊以跨專業的合作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導及治療等服務，以提升學生在學習和日常生活上能力的發展，幫助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發揮最佳的學習潛能；
  - 1.1 向學校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的建議，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材、教具及輔具建議；
  - 1.2 持續關注及觀察懷疑／已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適應情況，讓學生能得到適切的輔助、支援、轉介或安排評估；
  - 1.3 透過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sup>註</sup>的制訂，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得到適切的發展，發揮潛能。
2. 服務對象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教育班學生、特殊教育小班學生、融合生及資優生）、家長、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3. 服務形式包括個別輔導／治療／訓練、小組活動、入班協助、提供諮詢、評估建議、講座及工作坊等，讓學生、家長、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能得到適切的服務；
4. 專責團隊須定期檢討成效使其不斷完善及改進。

註：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寫為I.E.P.），是每學年學校因應每一名已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具體需要而制定的教育計劃。

### 職責

1. 專責團隊須向所屬學校負責，並與學校緊密合作；
2. 成員須遵守相關專業工作守則和保密原則；
3. 成員須尊重學生的特殊需要，並加以協助；
4. 在學校領導機關統籌和監督下，教師、輔導人員及治療師／訓練人員須參與所跟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及學年評估工作；
5. 為校內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家長及教師安排諮詢，並提供轉介、評估或跟進建議；
6. 教師若經過四個月或以上的觀察，懷疑學生有需要轉換教育安置，應先向學校提出，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專責團隊應安排適切的評估及提供相關的跟進及轉介；
7. 遇有突發或緊急個案，專責團隊的相關人員必須在當天作出即時處理；
8. 在校內進行特殊教育的宣導工作。

## 專責團隊各成員的主要職務

### 1. 中、高層管理人員

統籌、監督及協調特殊教育相關的行政工作，整合校內資源，制定、審核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劃的執行；定期召開會議，加強專責團隊成員間的溝通及協作。

### 2. 特殊教育教師

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學，與家長共同擬定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參與教學及學生評核工作；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懷疑有需要轉換教育安置的學生進行教育安置評估；提供各項教學設計和改編教材，為家長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特殊教育觀念的宣導工作等。

### 3. 資源教師

協助在普通班就讀的被懷疑或已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適切的協助和提供補救教學，參與教學及評核工作；與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共同擬定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各項教學設計和改編教材、對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特殊教育觀念的宣導工作等。

### 4. 心理輔導員

為學生提供認知能力、情緒／行為的評估及適切的輔導服務，為教師和家長提供實務性的教育講座，並支援教師和家長處理學生的問題，特別是認知、情緒行為和家庭等方面。

### 5. 學生輔導員

為學生提供認識自我、發展潛能、改善學習方法、提升溝通技巧的諮詢服務、個案或小組輔導，亦會進行預防及發展性活動（例如：生涯規劃、性教育、新生適應等主題的講座或工作坊），並為教師及家長提供社區資源或作出轉介。

### 6.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學生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發揮最大的獨立活動能力，並負責評估學生的機能發展和需要，再因應評估結果為學生設計合適的治療計劃和提供相關的建議，使其學習順暢；與教師、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密切配合，協助學生選購輔具，以助學生有效學習。

### 7. 職業治療師

主要協助學生在精細動作、感知、肌能、家居自理及工作技能方面達到最大的發揮，並負責評估學生在上述方面的發展和需要，再因應評估結果為其設計合適的治療計劃和提供相關的建議，使其學習順暢；與教師、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密切配合，協助學生選購輔具，以助學生有效學習及提升日常生活的獨立能力。

### 8. 語言治療師／語言訓練人員

主要協助溝通障礙的學生發展適合其能力的溝通模式，使學生能在學習上或生活中與別人有效溝通，並負責評估學生的語言能力，再因應評估結果為其設計合適的治療／訓練計劃；向教師和家長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學生選購溝通輔具，建立合適的溝通方法。

## 六、家長的權利與義務

### 家長的權利

1. 透過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家長可以提出意見並與學校人員商討及安排學生的教育、輔導及治療服務。
2. 對教師的教學或管教有意見時，家長可向教師提出建議，或透過校長和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協商。
3. 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可透過學校為孩子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如：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學習用品津貼及學生輔具（如：助聽器、輪椅）之津貼或資助等。
4. 當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可能須改變特殊教育的就讀安排時，可向學校、兒童綜合評估中心（6歲或以下）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7歲或以上）提出評估申請；且在完成評估後可獲得書面形式的評估結果。

### 家長的義務

1. 參與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家長座談會。
2. 主動參與家長會的義務工作。
3. 多與學校、教師聯繫，充分利用手冊內的通訊，細閱學校通告。
4. 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以便取得聯繫。
5. 在家配合教師教導孩子學習。
6. 鼓勵孩子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並叮嚀孩子須遵守規則、注意安全。
7. 讓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接受適切的教育。

## 七、認識各種障礙類別及教導原則

### 1.智力障礙

#### 定義

智力障礙是指因智力的發展比一般同齡學生遲緩，導致在認知、社會互動、生活能力及社會適應等方面出現困難。這些困難情況會因後天環境及適當的教育而得到改善。

#### 智力障礙的常見特徵

- ◆ 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年齡的兒童緩慢。
- ◆ 缺乏學習動機。
- ◆ 語言表達能力不足。
- ◆ 很容易忘記學過的東西。
- ◆ 運用經驗解決問題的能力較弱。
- ◆ 缺乏想像力及統整能力。
- ◆ 注意力不集中。
- ◆ 常有依賴別人的傾向。
- ◆ 自我控制能力較低。

#### 家長教導原則

- ◆ 父母的管教態度要一致。
- ◆ 對孩子勿過份保護或過度要求。
- ◆ 權衡孩子的能力狀況，讓孩子循序學習獨立，不依賴或假手他人。
- ◆ 在家中儘量讓孩子分擔其勝任的家務，以訓練基本生活技能。
- ◆ 對於孩子不恰當的行為，應適時地糾正及指導。
- ◆ 讓孩子多參與社區生活，讓他們多認識周圍的環境和事物。
- ◆ 儘量多給予稱讚及鼓勵。

## 2. 自閉症類群障礙

### 定義

自閉症類群障礙是一種發展障礙，個人於不同情境會持續呈現社交溝通及社交互動的缺損，且具有刻板或重複的行為、興趣或活動模式，以致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常見特徵

- ◆ 人際關係、語言及溝通的障礙
  - 互動表現過於冷淡被動或過於熱情。
  - 缺乏個人所屬年齡層應具備的社交應對能力，難以建立友誼。
  - 在理解他人的口語或肢體語言，甚或以語言、手勢及表情來表達意思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困難。
  - 難以體會別人的情緒和感受。
  - 會出現鸚鵡式仿說、自言自語、答非所問的情況。
  - 未能恰當地運用代名詞（例如：你、我、他）。
  - 聲調較平板、缺乏變化。
- ◆ 行為固執
  - 常有刻板或重複的動作或語言，例如：排列物品、開關櫃門／燈掣等。
  - 對於一些生活細節及遊戲方式（例如：行走路線、物品位置）相當堅持，如果稍有改變便不能接受，會出現抗拒或發脾氣等行為。
  - 興趣狹隘，喜單調重覆，缺乏變化的活動。
  - 對感官輸入的訊息反應過強或過低，甚或對感官刺激有不尋常的興趣（例如：害怕水或吹風機的聲音、對疼痛忍受度高、偏好光或轉動的物品等）。

### 家長教導原則

- ◆ 安排有規律的生活作息，儘量減少變動。
- ◆ 將要訓練的行為安排在日常生活的相關活動中，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按步反覆練習。
- ◆ 處理行為問題務必做到態度一致及前後一致，使孩子逐步養成適當的反應與行為。
- ◆ 多陪同孩子參加團體活動及出席不同的場合，以增加生活經驗。
- ◆ 多給予機會，協助孩子發揮長處，並肯定及讚賞孩子所作出的努力。

### 3. 注意力不足 / 過動症

#### 定義

注意力不足 / 過動症是指個人的專注力、活動量及自我控制的能力，與同年齡的同學比較，出現顯著差異，導致學習及社交適應方面出現困難。

#### 常見特徵

- ◆ 注意力難集中
  - 不留心聽講。
  - 逃避或拒絕需要持久專注的事。
  - 經常不能完成指定工作。
  - 經常因粗心大意而出錯。
  - 做事欠缺條理。
  - 經常遺失物品。
  - 經常容易受外界干擾而分心。
- ◆ 活動量過多
  - 無法安靜地參與活動。
  - 精力旺盛，經常到處走動。
  - 多言。
- ◆ 控制衝動能力弱
  - 經常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 經常在問題尚未說完便衝口說出答案。
  - 經常未能耐心等待。

#### 家長教導原則

- ◆ 提供有規律的生活作息。
- ◆ 與孩子說話或要求他做事情時，要望著他的眼睛，並確認他是否有注意聆聽及觀看。
- ◆ 儘量安排他們在寧靜的環境下學習。
- ◆ 多鼓勵，少責備。
- ◆ 孩子尚未完成一件工作時，不要指派新工作。
- ◆ 儘量安排一些體能活動，讓孩子發洩過剩的體力，以減少不當行為。
- ◆ 忽視孩子不適當的行為，並分散其注意力，以免增強不當行為。

## 4.肢體障礙

### 定義

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導致學習上出現一定程度的困難。

### 常見特徵

- ◆ 不太能夠控制自己的動作。
- ◆ 行動不方便，走路不穩，容易跌倒。
- ◆ 需要使用輔助工具（例如：支架、拐杖或輪椅）。
- ◆ 有時會出現流口水或發音不清楚的現象。

### 家長教導原則

- ◆ 多給予孩子支持與鼓勵，不可放任他們不適當的行為。
- ◆ 以平常心對待孩子，只要是能力所及，儘量讓孩子自己做。不要過度幫助，使孩子失去學習自立的機會。
- ◆ 不去計較孩子的缺陷，多欣賞孩子的優點，多肯定孩子的表現。
- ◆ 協助孩子面對自己的障礙，設定合理的期望。
- ◆ 多透過動作、自理能力等訓練，協助孩子適應及克服肢體的障礙。
- ◆ 尊重及關心孩子的感受，協助他們瞭解每一個孩子都有不同的特質。
- ◆ 鼓勵孩子參加體育休閒及其它活動，培養多方面興趣，為生活找尋樂趣。

## 5.聽覺障礙

### 定義

聽覺障礙是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受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引致對聽取或辨識聲音出現困難。

### 常見特徵

- ◆ 言語的理解及表達能力較弱。
- ◆ 主要靠視覺的觀察認識周圍的事物。
- ◆ 別人說話時，特別注意對方的身體語言。
- ◆ 會聽錯說話的內容，或有答非所問的情形。

### 家長教導原則

- ◆ 必須接受孩子聽障之事實，瞭解他／她的需要及能力，訂定合理的期望。
- ◆ 給予孩子一個安全及支持的環境。
- ◆ 以平常心教導孩子，不給予特權。
- ◆ 耐心聆聽孩子表達，避免顯現不耐煩的表情。
- ◆ 在家中為孩子提供豐富生活經驗及交談的機會，以促進語言發展。
- ◆ 多透過視覺、聽覺、觸覺、嗅覺或動作，幫助孩子瞭解事物。
- ◆ 鼓勵孩子多參加群體活動，從中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
- ◆ 藉著鼓勵和讚美，增加孩子的自信心，並鼓勵孩子發揮他們的專長。

## 6. 語言障礙

### 定義

語言障礙是指個人的語言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與同年齡同學比較，表現有顯著差異，導致溝通困難，影響學業或社交溝通。

### 常見特徵

- ◆ 說話的音量過大或過小，聲音單調無變化。
- ◆ 說話時字音被省略、歪曲、添加或替代。
- ◆ 說話時出現口吃，節拍韻律不順暢，出現不自主的重覆、延長或中斷等現象。
- ◆ 回憶單字出現困難，懂得運用的字彙很少。
- ◆ 句子文法錯誤。
- ◆ 難用較長或複雜的句子表達。
- ◆ 詞不達意或無法理解說話者的涵意。

### 家長教導原則

- ◆ 切勿在孩子面前拿他／她與別人比較。
- ◆ 儘量為孩子提供愉快及輕鬆的學習語言環境。
- ◆ 儘量用簡短、清楚的語句與孩子溝通，每次說話內容只限一個主題。
- ◆ 孩子說話時，透過眼神或身體語言，表示對他們說話的內容感興趣，讓他們覺得被接納，說話的內容備受關注。
- ◆ 隨時隨地鼓勵孩子使用語言表達他們的需要，讓他們知道語言的重要性。
- ◆ 提供正確的說話示範模式，以便孩子學習與模仿。
- ◆ 利用孩子的優點來發揮他們的潛能，多給予孩子讚美和掌聲，讓孩子建立自信及勇於表達。
- ◆ 與教師及專業人員密切配合，切實執行相關治療及學習計劃。

## 7.特殊學習困難

### 定義

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主要在聽、說、讀、寫或運算等方面出現顯著困難，這些困難並非因感官缺陷、智能不足或情緒困擾等因素所造成，而是由於中樞神經系統功能出現異常所致。

### 常見特徵

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有不同的類型，而各類型也有不同的特徵。

#### ◆ 閱讀困難

- 認識的字彙較少，即使溫習很多遍，仍未能牢記字詞的讀音。
- 讀句子時經常將字的次序顛倒，省略句中的字或任意插字。
- 不能閱讀太久，容易感到疲倦。
- 很害怕讀書和默書。

#### ◆ 書寫困難

- 寫字常寫「出界」。
- 抄寫時有漏字或多加筆畫的情況。
- 筆畫容易錯放位置。
- 字體的左右或上下部分顛倒。

#### ◆ 語言困難

- 語言的理解及表達較弱。
- 說話時常出現用詞及文法錯誤。

#### ◆ 數學運算困難

- 在分類、配對、瞭解算術用語及數量概念等方面感到困難。
- 對各項基本計算方法與技巧運用方面有困難。

#### ◆ 注意力異常

- 注意力不能持續。
- 常受到外界不相干的刺激吸引而分心。
- 不能注意該注意的重點，反而注意不重要的細節。

#### ◆ 記憶力異常

- 短期記憶的編碼分類和從長期記憶庫中提取資料時出現困難。

### 家長教導原則

- ◆ 耐心觀察孩子的學習特性，了解孩子的能力，不要讓他們做超出能力的工作，以免產生挫敗感。
- ◆ 給予適當的期待，減少自暴自棄的機會。
- ◆ 勿強迫孩子把時間全花在學習上，鼓勵他們適當參與遊戲和社交活動。
- ◆ 培養孩子各方面的興趣，協助他們發揮所長。
- ◆ 適當為孩子製造成功的機會，以建立孩子的自信。
- ◆ 對孩子進步的情況，給予讚美及鼓勵。

## 8. 資優

### 定義

資優學生是指其智力優異或具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特質的學生。

### 常見特徵

- ◆ 專注力良好，記憶力強。
- ◆ 執行力強，精力充沛。
- ◆ 有主見。
- ◆ 富好奇心，勇於探索新事物。
- ◆ 字彙豐富，語言表達能力優異。
- ◆ 善於邏輯推理，思維敏捷。
- ◆ 卓越的幽默感，富創意。
- ◆ 興趣廣泛。
- ◆ 有領導才能。
- ◆ 喜愛發問，有尋根究底的精神。

### 家長教導原則

- ◆ 給予孩子支持和鼓勵，協助孩子以正面思維去探索及接納自己的資優特質。
- ◆ 根據孩子的能力和興趣訂立適合的目標。
- ◆ 尊重孩子的意願，讓他們有表達意見和作出抉擇的機會。
- ◆ 幫助孩子發展多方面的興趣。
- ◆ 鼓勵孩子參與多元化的學習，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拓展孩子學習的敏銳觸覺。
- ◆ 在日常生活中，提供孩子正確價值觀，培養基本的是非觀念及社會規範。
- ◆ 鼓勵孩子妥善規劃時間，並充分利用時間吸收課本以外的知識。
- ◆ 積極參與孩子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八、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親職教育

為提升家長照顧及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技巧，本局自 2011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家長培訓，對象為家長及有興趣的人士。培訓主題包括各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題講座及親子培訓，讓家長掌握為子女進行居家訓練及相關教育與管教技巧。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進行性教育

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心理和生理成長與一般人無異，他們同樣需要面對自我形象的建立、人際相處、青春期的心理和生理轉變等，因此，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進行性教育的目的是提供正確的性知識，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減少疑惑和恐懼；並教導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培養良好和健康的性觀念，以及提升拒絕和自我保護，從而建立正確性知識及預防。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施行性教育時，家長需具備以下的條件：

#### ★ 掌握正確的性知識

家長可透過參閱性教育相關的圖書、刊物或網站，以瞭解正確的性知識及性價值觀。

#### ★ 確立良好的性態度

- \* 家長應避免以苛責與懲罰的方法去處理孩子對性的疑惑，這樣不但會令孩子誤以為性是羞恥及骯髒的，也增加孩子的罪疚感或反叛性，友善的教導才是上策。
- \* 家長若希望孩子有良好的性態度，便要以身作則，才能令他們心悅誠服。
- \* 隱瞞或以謊言去回答孩子對性方面的提問，只會令他們產生疑惑或接受了錯誤的訊息，家長應以坦誠開放的態度與他們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和想法，從而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性知識。

#### ★ 運用有效的教導技巧

- \* 當孩子問及與性有關的問題時，家長應持接納及樂於回答的態度。
  - \* 家長可把握生活中可以教導孩子性知識的每個機會，這樣會比刻意安排時間更為有效。
  - \* 家長可因應孩子的“心智年齡”採取不同的教導方式。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時，應以正面的態度及普通人的角度對待他們，給予他們思考、選擇和自主的機會；同時，由於他們的理解能力較弱，故應以簡單及清晰的語句，並配以圖片及實物示範，且要明確告知他們行為之對錯，讓他們學會分辨好／不好的行為；而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成年人士時，教導的目標亦應注重處理其個人衛生，好讓他們知道應在適當的地點（如：沒他人在場的私人空間內）和以適當方法（如：自慰）發洩性慾。
  - \* 應採用正確的性教育名詞教導，讓他們知道性是正當的。
  - \* 多運用書籍、圖片和教材，有助家長更容易掌握教法，以及讓孩子更容易明白有關的性知識。
- 參考書目：《弱智人士性教育教材套》活動建議導師手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出版（中文）。

#### 性教育相關的網站（中文）

1. 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德育中心 <http://www.dsedj.gov.mo/cem/>
2.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http://www.famplan.org.hk/>
3.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
4. 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 <https://www.mdnkids.com/specialeducation/spebisex.htm>
5. 教學資源 <http://www.nhcue.edu.tw/~spsex/right-5.htm>
6. 杏陵基金會 <http://www.sexedu.org.tw/>

## 教導孩子善用網絡

網絡的崛起，給世人的生活帶來很大的變革，不管是人際、工作、購物、資訊、學習、娛樂等，都有很大的突破，只要你使用電腦、智能電話或電子產品，就可足不出戶，滿足以上所有目的。但大家也都知道網絡的世界也有很多陷阱，並不完全適合孩子瀏覽，運用得宜的話，網絡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工具，但物極必反，如果過度沉溺於網上的活動就會帶來不良影響。

各位家長，你的孩子學會上網了嗎？多上甚麼網站？一天上網多少時間？上網的目的是聊天交友、找資料做功課、下載歌曲影片、還是玩線上遊戲呢？以上種種家長都應該給孩子適當的指導，讓孩子明智上網，以下提供一些上網小秘訣供大家參考：

### ★ 善用網絡小秘訣

- \* 把電腦放置在客廳，這有助家長清楚孩子上網的情況，同時讓孩子意識到電腦是一家人共用的而有所節制。
- \* 安裝網絡過濾軟件，可防止孩子瀏覽色情或暴力等不健康的網站。
- \* 幫孩子設定上網的時限及規則，例如每天上網不可超過 30 分鐘，同時也要商訂犯規的處理方法，並把雙方簽署的上網使用規則契約貼在電腦的當眼處，要言行一致地執行。
- \* 陪孩子上網，同時提供一些健康有益的網站給孩子，也可以與孩子共同建立 Facebook 臉書，這不但可從旁給予孩子適當的指導，有助促進親子關係，還可培養孩子寫作及創作能力呢。
- \* 教導孩子不要在網絡上洩露私人資料。
- \* 教導孩子當收到一些不明來歷或讓人感到懷疑的郵件時，不要打開而且要把它刪除。
- \* 讓孩子明白網絡上的資訊不完全可信，因為上網的人無奇不有。
- \* 教導孩子當遇見一些言詞帶有挑逗、引誘、誇大、挑釁等意味的網友時，不要加以理會，如果對方還是死纏爛打，就馬上離開該聊天室、下線，並把該網友屏蔽及刪除。
- \* 教導孩子不要過於投入與網友的情感，也不要抱有太大期望，因為在網絡上的感情再好，回到現實時又是另一會事，因為網絡的虛擬世界與現實存有很大距離。因此，家長應該鼓勵孩子參加課外活動，擴闊社交圈子，以減少沉浸於網友的情感。
- \* 教導孩子不要約網友見面，以免受騙。
- \* 教導孩子不要非法上下載或未經許可互傳他人相片，這都會構成網絡犯罪。

除此以外，家長也要學習網絡相關知識，以便教導孩子，同時也要以身作則，讓孩子有樣學樣；並且要鼓勵孩子培養多方面的興趣，發掘專長，從現實活動中取得成就感，以免沉迷於網絡的活動。如果你發現你的孩子因為沉迷網絡而影響了正常生活、學習、人際、健康等，不要對孩子過分指責，馬上向專業人士諮詢，了解孩子上網的目的，以便及時給予孩子適當的輔導。

### 網上資源（中文）

1.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https://skhssco.org.mo/contact/>
2. 伴我同行網 <http://www.dsedj.gov.mo/standbyme>

## 建立正確金錢觀及拒絕賭博

在現今社會的急速發展中，兒童和青少年經常會接觸到形形色色的資訊，為人父母者更需注意培育子女的正确金錢價值觀，並能對賭博行為作出拒絕。

在這裏向父母提供一些簡單的原則，供實行時作參考：

### ★ 以身作則

父母應言行一致，為子女作出正確的示範，如父母在要求子女善用金錢時，也要 考量自己的消費習慣和消費模式，是否與對子女的要求相反；同時，父母也不能一方面在要求子女不要進行賭博行為時，另一方面卻又高談闊論從賭博中得到的利益，讓子女無所適從，不能信服父母。

### ★ 從小培養

良好的金錢觀念需要由子女小時候開始培養，如新年的利是可以替子女在銀行開戶儲蓄，並和子女協商在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取用；子女年齡稍大，可以給予適量的零用錢，在父母的輔助下讓子女學習如何有效使用。此外，不應讓年齡太小的子女學習賭博的技巧和行為，以免子女誤以為賭博平常可做的行為。

### ★ 良好環境

要子女有正確的金錢觀和學習拒絕賭博，除了家庭中有良好及無賭博的環境外，亦要盡量避免帶子女去附設博彩設施的場所，或觀看含有賭博情節的電視節目或電影。

### ★ 積極學習

父母除了在生活中要持續協助子女建立正確金錢觀和拒絕賭博外，亦要時刻學習新知識，如一些日新月異的賭博遊戲、網絡賭場、一些意識不良的網站等，此外，由於子女日漸長大，父母也要積極完善與子女的溝通方式，讓子女在有需要時也會尋求父母的協助。

對於拒絕賭博行為，除了上述的一些原則外，當以下幾個信號同一時間在一個青少年身上時，這表示這個青少年很有可能已染上賭博問題（Griffiths，1995）：

- \* 功課突然變差
- \* 晚晚外出兼迴避報告行蹤
- \* 性格轉變，例如：變得憂鬱、喜怒無常、或經常持對抗態度
- \* 家中的錢無故失蹤
- \* 變賣值錢的物品，和不能解釋金錢的用途
- \* 對一向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
- \* 不能專心
- \* 對自己的外表及衛生不理會

若發現子女出現以上情況，需要考慮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資料來源：伴我同行網 <https://www.dsedj.gov.mo/standbyme/>）

### 網上資源（中文）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德育中心 <https://www.dsedj.gov.mo/cem/>
2. 社會工作局志毅軒 <http://iasweb.ias.gov.mo/cvf/>
3.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https://skhssco.org.mo/contact/>
4. 伴我同行網 <http://www.dsedj.gov.mo/standbyme>

## 預防濫用藥物

青少年濫藥對身心健康有害無益，他們取得藥物的手法：有自己購買、朋友給予或在家中濫服止咳水等，為人父母者應多留意子女的行為情緒表現，以下有一些預防子女濫用藥物的小貼士給家長參考：

- ★ 培養子女解決問題能力及壓力、情緒調適技巧（如：鼓勵他們與人傾談、聽音樂及做自己喜歡的事等）；
- ★ 教導子女有效的拒毒技巧（若有陌生人或朋友給你藥物，要立刻拒絕，並告訴身邊信任的人），使其面對誘惑或同儕壓力時可以堅決說「不」；
- ★ 協助子女認清毒品對身體的害處，及相關法規；
- ★ 家長可陪同子女參與社團舉辦有關防治濫藥的活動；
- ★ 安排子女參與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如：運動、康樂活動及看電影等）；
- ★ 家中的藥物應該妥善保管，避免讓子女隨意取得；
- ★ 子女若需服食藥物，應多加留意，避免服食過量；
- ★ 如何辨別子女是否有濫藥，可從眼、耳、口、鼻作觀察：
  - \* 眼：留意觀察子女平日的行為有否異常（如：手震、反應遲鈍、常感疲累及精神狀況等）；
  - \* 耳：細心聆聽子女有否說一些濫藥術語（如：K仔或丸仔）、及說話語無倫次；
  - \* 口：家長多些與子女溝通，千萬不要疑心過重；
  - \* 鼻：家長可聞聞子女的衣物，有否異常的味道。
- ★ 尋找專業資源：
  - \* 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查詢電話：2878 1718
  - \* 澳門禁毒網 <http://www.antidrug.gov.mo>，禁毒諮詢熱線：2878 1791
  - \* 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2840 1010

倘家長對濫用藥物有基本的認識，在教導子女時也較容易說明和處理，家長若懷疑子女濫用藥物，應冷靜分析、細心聆聽、小心求証、了解他們濫藥的原因，不要只是責備和埋怨，可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如：駐校心理輔導員、駐校學生輔導員或駐校醫護人員等）。

（資料來源：預防子女吸毒 [http://promo.tvb.com/narcotics\\_0705/](http://promo.tvb.com/narcotics_0705/)）

## 九、家長備忘

### (一) 預防子女走失的措施

1. 教導子女認識自己的名字、住處、電話及就讀學校，並教導其以說話、文字或圖片表達自己。
2. 自幼訓練子女外出時，必須與家人保持一定的距離，不可到處亂跑，如走失時，應逗留在原來位置等候家人。
3. 訓練子女隨身攜帶能識別身份的物件。
4. 平時多留意子女喜愛前往或逗留的地方。

### (二) 子女走失的應變措施

1. 即時報警，向警方提供事發的地點、時間、過程及描述子女當時的衣著、外表特徵及一些特殊行為等資料。
2. 若事發現場是商場、遊樂場或百貨公司，可立即通知現場保安人員協助搜尋。
3. 若未能在短時間內尋獲子女，可向電台或電視台尋求協助。

(三) 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停課安排



第62/202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2020年9月1日生效

# 落大雨返學嗎？ 黃雨可酌情 紅黑正課停 留校皆歡迎

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停課安排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範疇	停課安排
暴雨	任何時段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照常上課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中學	上午停課
11:30-14:00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下午停課	
熱帶氣旋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下午停課
	任何時段發出	中學	照常上課
	06:30或以後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00:00至06:30由▲8或以上風球改發▲3，且▲3於06:30仍然生效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特殊天氣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38°C或以上/最低氣溫3°C或以下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中學	照常上課
特殊天氣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40°C或以上/最低氣溫0°C或以下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學校於上述停課期間，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安排人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為其安排適當的活動，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公眾可透過以下途徑接收相關停課訊息：

- 氣象局網頁 [www.smg.gov.mo](http://www.smg.gov.mo)
- 教育局網頁 [www.dsedj.gov.mo](http://www.dsedj.gov.mo)、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電視台及電台

教育局辦公時間查詢電話：8397 2114 / 8397 2309 / 8397 2318

教育局手機應用程式

教育局官方微信帳號  
Wechat ID: dsedjmacau



## 十、特殊教育閱覽室及家長資源閣

### 閱覽室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內設有閱覽室，內藏與特殊教育及青少年輔導相關的圖書、教具、影音及教材套等資料，歡迎市民借閱。

### 家長資源閣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以及親職教育中心(湖畔)(前稱“湖畔綜合活動中心”)內設有家長資源閣，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玩具及教具資源等借用服務，讓家長能在家進行治療師建議的訓練，同時促進親子互動，協助子女成功學習及健康成長。家長資源閣內有輔具、訓練玩具、圖卡及教具，包括與讀寫及數學概念、形狀及顏色概念、社交及情緒表達、精細及粗大動作控制相關的約二十類訓練玩具或教具，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借用。此外，家長資源閣亦為家長及學生提供舒適的空間進行分享及互動交流，並可供團體借用舉辦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講座及工作坊。

地址：澳門美麗街31號德記商業大廈一樓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 10:00-19:00(公眾假期休息)

地址：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A區二樓C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 13:00-20:00(公眾假期休息)

## 十一、離校後路向

目前本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16歲或以上）離校後的路向如下：

### （一）升學

資優生及融合生，可按照個人的喜好及能力，報考本地或外地的中學或大學。

### （二）就業

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的學生，完成高中教育離校後，以就業為主要取向。

#### 1) 公開就業

部分中學畢業及大專畢業，且能夠掌握一定技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靠個人能力或透過機構的協助下找到工作。

#### 2) 輔助就業

##### ◆ 透過勞工事務局及合法的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

目前勞工事務局未有特別為弱能人士（尤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但該局會接受弱能人士的求職登記，而該局的就業廳轄下之“顯能小組”專責為僱主及殘障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如：“喜見·樂聘”活動，並提供全方位跟進及支援，為企業及有就業需求的殘障人士提供直接面試的機會，提高企業對各類殘障人士就業能力的了解和接納，以協助殘障人士融入就業市場，對象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等。（詳情可登入勞工事務局的網頁<http://www.dsal.gov.mo>/查詢）；此外，弱能人士亦可透過本澳的職業介紹所協助，尋找合適的工作。

##### ◆ 就業及招聘選配服務

為澳門的居民及企業提供免費的就業轉介及招聘服務。

##### ◆ 透過民間復康機構介紹工作

本澳部分的民間復康機構會為其轄下的會員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

##### ◆ 透過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職訓中心或庇護工場提供輔助就業

1. 職訓中心或庇護工場：為能力較佳的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培訓服務。
2. 日間中心：為能力較弱的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日托服務（詳情可登入社會工作局的網頁<http://www.ias.gov.mo>/查詢）。

### （三）其他

目前勞工事務局會舉辦各類的培訓課程給本澳居民報讀，部分課程沒有學歷要求或考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報讀相關培訓課程，並領取課程所給予的津貼。

## 十二、福利服務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網址：<http://www.dsedj.gov.mo/>

項目	對象及資格	查詢單位／電話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對於在就學方面存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家庭，特區政府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予有需要人士申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電話：8397 2512
學生輔具資助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學習所需的輔助器具，學生福利基金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補充援助，以確保學生能融入學習生活。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課後支援計劃	學校或機構可獲資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課餘及假日提供學習輔助、興趣班、小組活動及戶外活動等。	
特殊教育上下課接載服務	就讀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學校可獲資助為學生安排上下課接載服務，以優化接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交通安排，減輕家長照顧的壓力。	
特殊教育健康早午餐	就讀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學校可獲資助為學生提供均衡營養早餐及午膳，培養良好飲食習慣，以減輕家長照顧的壓力。	

社會工作局

網址：<http://www.ias.gov.mo/>

項目	對象及資格	查詢單位／電話
殘疾人士院舍轉介服務	因殘障或精神疾病而缺乏自理能力，並且需要入住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個人或家庭成員。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 電話：8399 7756 / 8399 7789
康復中心轉介服務	因殘障或精神病患而需要學習生活自理能力和職業訓練的個人或家庭成員，並且需要獲得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殘疾人士康復中心提供的服務。	康復服務處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電話：2840 3927 / 2840 3057 /
殘疾評估登記證	為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進行評估，並向殘疾程度達到法定評估準則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	2840 3724

項目	對象及資格	查詢單位／電話
診斷及治療	全澳居民，對於懷疑有心智發展障礙的兒童或青少年，可通過衛生中心初步診治，再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檢查及專科診治。	仁伯爵綜合醫院（俗稱“山頂醫院”） 電話：8390 5000 / 2831 3731 衛生中心： 塔石衛生中心 電話：2852 2232 筷子基衛生中心 電話：2856 2922 海傍衛生中心 電話：2892 0024 下環衛生中心 電話：2831 3418 黑沙環衛生中心 電話：2841 3178 海洋花園衛生中心 電話：2881 3089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 電話：2850 0400 青洲衛生中心 電話：2831 0033 路環衛生站 電話：2888 2176 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 電話：2850 2001

##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由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合作成立）

項目	對象及資格	查詢單位／電話
綜合評估及早療服務	為6歲或以下，在發展上有疑似障礙者，提供一站式兒童發展綜合評估服務。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 電話：2827 1486

### 十三、社會資源

#### 政府部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政府部門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內容
★ 中學教育處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號	2855 5533	學位諮詢及安排。
★ 小學及幼兒教育處			
★ 教育心理輔導及特 殊教育中心 ★	澳門美麗街31號德記商 業大廈2樓	2840 1010	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學生提供諮詢、評估及學 位安排服務。

社會工作局			
政府部門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內容
★ 中南區（沙梨頭）社 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 23-A 號 朗悅居一樓	2858 0981	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經 濟援助、二十四小時支援 服務、災難性援助、膳食 服務、機構轉介服務、社 區資源管理與發展工作。
★ 北區（台山）社會工 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 利達新邨第二期二樓	2859 6457	
★ 西北區（青洲）社會 工作局	澳門青洲大馬路 56 號青 洲災民中心一樓	2822 5744	
★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 工作中心	澳門路環和諧大馬路 20 號居雅大廈第四座柏范 地下	2882 5077	
★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 工作中心（氹仔分 站）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 二期第五座地下 AI	2882 7285	
★ 家庭服務處	澳門青洲大馬路 56 號青 洲災民中心一樓	2822 1945	個案治療；廿四小時危機 處理；小組工作和法律諮 詢等。
★ 復康服務處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 粵商業中心十一樓	8399 7797	承擔推動和協助民間機構 發展各類型復康服務的職 責、參與協調及統籌澳門 特區復康政策的執行工 作。
★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 中心	澳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 新邨第二期二樓	2840 3927	為需要復康服務的殘疾人 士提供跨專業的綜合評 估，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 服務配置。

衛生局			
政府部門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內容
★ 仁伯爵綜合醫院 (俗稱“山頂醫院”)	澳門若憲馬路	83905000／2831 3731	專科門診、急診服務及住院服務。  產前保健、家庭計劃、兒童保健、成人保健、口腔保健、學童保健、健康教育、家庭訪視、急症服務、轉介服務、疫苗接種、其他護理服務、環境及食物衛生監督。
★ 塔石衛生中心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2852 2232	
★ 筷子基衛生中心	澳門沙梨頭海邊大馬路 929 號	2856 2922	
★ 海傍衛生中心	澳門貢士旦甸奴街 11 號	2892 0024	
★ 下環衛生中心	澳門下環街，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2831 3418	
★ 黑沙環衛生中心	澳門黑沙環中街 18 地段	2841 3178	
★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一樓 A 區	2850 0400	
★ 青洲衛生中心	澳門青洲新街青怡大廈第一座地下	2831 0033	
★ 海洋花園衛生中心	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	2881 3089	
★ 路環衛生站	路環恩尼斯總統前地	2888 2176	
★ 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	路環和諧大馬路樂群樓第五座地下	2850 2001	

由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社會工作局合辦

政府部門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內容
★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地下RC樓層	2827 1486	統一安排和協調6歲或以下兒童早療所需的各種服務，包括：功能評估（動作協調、語言溝通、認知功能、社會適應、心理情緒等）；聽力和視力測評；各項兒童發展障礙的醫學評估及診斷；多學科會診；其他專科治療和轉介；教育安置評估及學位安排服務；社會需要評估、心理情緒支援和服務配置轉介；跨部門個案管理服務。

民間機構（復康服務）		
部門名稱	地址	電話
★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澳門摩囉園路12-14號珍珠閣四樓B座	2834 0683
★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澳門馬場東大馬路173號A美蓮大廈第三座閣樓B	2847 4103
★ 澳門特殊奧運會	黑沙環第六街20號合時工業大廈A2	2826 6597
★ 澳門聾人協會	澳門市場街祐漢街市三樓祐漢活動中心9（3）、9（5）室	2848 2984
★ 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協進會	長壽大馬路樂富新村樂民樓12樓S	6299 9206
★ 澳門扶康會	澳門沙梨頭南街及飛喇士街363、381及403號寶翠花園利星閣地下	2840 3988
★ 澳門聾人體育會	澳門祐漢社區中心四樓九（三）、九（五）室	2826 1658
★ 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	荷蘭園正街122號栢蕙廣場R/C-AG	2838 1202
★ 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	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C座地下GF	2843 9817
★ 澳門視障人士及家屬互助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成大廈22樓A座	6321 3218
★ 澳門利民會	黑沙環新街廣華新村中央花園1F	2876 4575
★ 澳門兒童發展協會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6-6A號	2883 3024
★ 澳門自閉症協會	澳門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C座地下	6202 2122
★ 勤立自閉人士之家	氹仔成都街濠景花園 29 座 32 樓 C	6611 5967
★ 關愛兒童成長協會	士多紐拜斯大馬路43號B江昌大廈第二座五樓H	2855 3206
★ 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	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台山平民新邨B座地庫	2855 3813

## 附錄一

本澳公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2021-2022 學年資料)

### 特殊教育小班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地址	電話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教育階段一年級	馬德里街 183 號珠光大廈地下 Q 舖至三樓	2837 8582 2823 4344
北區中葡小學	小學教育階段	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	2823 4084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中學教育階段	黑沙環勞動節街	2845 6071

### 特殊教育班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地址	電話
北區中葡小學	幼兒教育階段(輕度班) 小學教育階段(輕度及 重度班)	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	2823 4084
何東中葡小學	小學教育階段(中度 班、視障班及葡文班)	得勝馬路	2857 3035
氹仔中葡學校	小學教育階段(輕度班)	氹仔巴波沙總督前地	2882 7822
石排灣公立學校	中學教育階段(輕度、中 度及重度班)	上課地點地址： 1.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重度班) 2.得勝馬路(中度班) 3.氹仔巴波沙總督前地(輕度班) 4.路環十月初五馬路(輕度及中度班)	1. 2823 4084 2. 2857 3035 2858 7233 3. 2882 7822 4. 2888 2104 2888 2384
啟智學校	幼兒教育階段(輕度、中 度及重度班)	松山晨運斜坡	2876 1191
明愛學校	幼兒教育階段(輕度班) 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 (輕度、中度及重度班)	氹仔里斯本街 299、371、387 號	2888 0034 2888 0035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教育階段(中度班) 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 (輕度、中度及重度班)	馬德里街 183 號珠光大廈地下 Q 舖至三樓	2837 8582 2823 4344
聯合國學校	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 (輕度英語班)	氹仔米尼奧街	2870 1759

## 附錄二

### 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跟進流程

